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17〕63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 政治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认定和 应用的实施细则（试行稿）》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要求，将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作为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必要条件，经研究，学校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关于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认定和应用的实施细则（试行稿）》，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17年9月14日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青年教师参与 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 认定和应用的实施细则

(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要求,将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作为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必要条件,根据学校党委常委会决议,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以学生健康发展为中心,激发青年教师立德树人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发挥优秀青年教师对学生的榜样示范作用,培育学生远大理想和学术志趣,引导学生与祖国同向同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提升。

第三条 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优秀青年教师的锻炼平台,努力培育一批既善于教学科研,又擅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优秀青年教师队伍。

第四条 青年教师在我校工作期间,至少需有一年以上(至人力资源处受理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截止期为止)参加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鼓励和引导青年教师把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终身追求。

第五条 适用对象:45周岁(含)以下(截止到申报当年9

月 1 日) 专职教学岗位(含教学为主型)和学校长聘体系(含教学科研并重型)的青年教师。

第六条 应用时间: 考虑到政策延续性和工作衔接性, 学校在 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将正式采用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的认定结果。

第七条 学校层面加强统筹管理, 院系层面具体组织实施, 强化改革创新, 注重工作实效。

第二章 参与载体

第八条 原则上, 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载体(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六类:

1. 担任本科生班主任;
2. 担任研究生班主任;
3. 担任本科生班导师;
4. 担任兼职思政教师;
5. 担任留学生辅导员;
6. 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7. 担任学生思政项目、挑战杯等指导教师。

第九条 坚持按需设岗, 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载体, 提交学指委备案。

第三章 评价考核

第十条 各院系须明确每个岗位的职责, 制定相应的岗位条件, 形成清晰、有效的岗位说明书。

第十一条 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评价应采用学生满意度评价与院系工作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学生满意度评价重点考核教师的投入、责任心和工作付出，院系工作评价重点考核工作的实际成效。

第十二条 认证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获得的各类荣誉、奖励，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亦可有所体现。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认定由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院系协同开展，具体工作由院系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每年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前一个月，学指委负责审核和更新全校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及考核结果，以形成客观完整、动态更新的经历认定和考核结果。

第十五条 青年教师参与副高级职务评聘，其思想政治工作经历认证由院系审核把关；青年教师参与正高级职务评聘，其思想政治工作经历认证由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和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共同审核把关。

第五章 支撑保障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将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纳入到新进教师、班主任等专题培训中，确保使每一位青年教师能知晓要求，

理解并领悟学校的要求和导向，并落实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制订相关政策，在各类青年教师人才支持计划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并成效突出者。

第十八条 各院系立足实际，可以将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核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或纳入教师社会服务工作量范畴，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津贴。

第十九条 各院系要在学校统筹下在本单位认真做好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专题研究本单位落地实施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和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共同解释。